

濮阳市教育局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校车使用许可	无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p>	受理	接收申请材料	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			不收费
				征求意见	将有关材料送同级公安交通管理和交通运输部门	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	3	3	
				其他部门审查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	3	3	
				审查	教育部门审查回复意见	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	5	5	
				报批	将有关材料和各部门审查意见上报政府审批	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	10	10	
				发放校车标牌	根据政府审批文件，发放校车标牌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5	5	
<p>服务电话：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1</p> <p>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211室</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教师资格认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五条：“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p>	申请	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在网上提交认定申请	教育科学研究所	30	5	无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其理由）。				
				审核	审查责任：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者开具材料受理单，审查结果当面告知申请人。				
				办结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准《教师资格证》，按时办结，按期公示，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对依法取得教师资格证实行定期注册制度，持证上岗。				

服务电话：0393-8991736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321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3	市管 (高中阶段) 民办学校的 设立、变更、 解散及分立、 合并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 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 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 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 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 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 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 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 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 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 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 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 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 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 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 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 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 无法继续办学的。”第六十条：“终 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职成高教科	10个 工作日	3个月	不收费
			核查	材料审查；需要实地查看的，组织实地查看。	职成高教科			
			决定	作出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许可；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职成高教科			
服务电话：8902369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113室								

附件
2

部门责任清单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4	幼儿园办园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2〕63号)第九条:“实行幼儿园准入制度。举办幼儿园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乡镇(街道)教育办或中心学校申报,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核发《河南省幼儿园办园许可证》。”	受理	申报单位申请	基础教育二科			不收费
			审查	主管教育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学校进行评估验收				
			决定	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对合格幼儿园颁发许可证				
服务电话:0393-8991716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203室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1、《教育法》(国家主席令第45号,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第80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国家教委发布并施行)第17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立案	对于检查发现或者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基础教育二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条件,进行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法定程序进行审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告知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服务电话:0393-8991716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203室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部门: (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国家考试违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二章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p> <p>（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p> <p>（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p> <p>（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p> <p>（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p> <p>（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p> <p>（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p> <p>（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p> <p>（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p> <p>（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p> <p>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p> <p>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p>	立案	对于检查发现或者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招生办	无	无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进行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招生办	无	无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招生办	无	无	
				告知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招生办	无	无	

		<p>中的处理：</p> <p>(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p> <p>(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p> <p>(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p> <p>(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p> <p>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p>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p>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省招生办备案	招生办	无	无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招生办	无	无
服务电话：0393-899179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路12号南办公楼310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社会用字规范的或经有关部门移				
				调查取证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3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社会用字规范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26条：“……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听取当事人陈述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语委办			不收费
				作出处罚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处罚决定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				
				调查取证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4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27条：“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听取当事人陈述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语委办			不收费
				作出处罚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处罚决定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服务电话：0393-8991728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310室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学生申请	下达资助人数及金额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给付	无	《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2011豫政【2011】4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从2011年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各市县要按照在校时间每生每天不低于2元（一年按200天计算）的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资助。	学校审核评定	按照上级要求下达文件，明确评审条件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不收费
				公示名单	学校拍照存档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日	7日	
				同级学生资助中	学校上报资助学生名单，资助中心审核上报省级资助中心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资金发放	同级财政部门发放资金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上报数据	向省级资助中心上报有关数据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3-8991767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南办公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给付	无	1.《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二、（一）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10%、中部地区为20%、西部地区为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	学生申请	下达资助人数及金额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不收费
				学校审核评定	按照上级要求下达文件，明确评审条件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示名单	学校拍照存档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日	7日	

		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资金发放	同级财政部门发放资金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上报数据	向省级资助中心上报有关数据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3-8991767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南办公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中职国家助学金给付	无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申请	下达资助人数及金额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不收费
				学校审核评定	按照上级要求下达文件，明确评审条件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示名单	同级资助中心加盖水印，学校公示学生名单拍照存档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日	5日	
				同级学生资助中	学校上报资助学生名单，同级财政部门核查学生人数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资金发放	同级财政部门资金发放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上报数据	向省级资助中心上报有关数据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3-8991767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南办公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给付	无	《河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豫财教[2011]316号）自2011年起，对我国境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学生实施助学贷款代偿。	学生申请	按照上级要求下达文件，明确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不收费
				县级资助中心审	县级按照评审条件审核盖章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市级资助中心审	市级审核盖章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5日	15日	
				上报省级资助中	上报资助学生名单，省级资助中心审批	濮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3-8991767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路12号南办公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学校安全工作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第23号令）第七条第二款：“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	检查	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检查组至少安排2人	安全办			无

1	检查指导	立女主上作页江啊和争取页江坦几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总结	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下发检查通报或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安全办			
---	------	--	----	----------------------------	-----	--	--	--

服务电话：0393-8902369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211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五部门《关于2014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教监〔2014〕342号）	制定检查方案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及教育厅春、秋两季监督检查的方案制定本地区检查方案。	监察室			
				现场实地检查或暗访抽查或网络评测	按一定比例对学校进行实地检查，有线索的学校为必检单位。检查采取调查问卷、找教职工和学生谈话、查看本单位账目等形式。	监察室			
				形成检查报告	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向局领导和省教育厅报告	监察室			
				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整改建议	对检查中出现的违规违纪单位和个人作出处理决定，并提出整改意见。				
				督办整改落实情况	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督察督办整改落实情况。				

服务电话：0393-8991730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0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222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情况监督	无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11：“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制定通知	1、制定通知，规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范围、时间节点、注意事项	体卫科	按国家上报时间节点	按国家上报时间节点	不收费
				学校测试	2、按照国家规定，测试每个学生的健康情况，制定学生体质健康	体卫科			
				上报数据	3、按国家教育部门上报的时间节点前，上报本校学生体质健康情况	体卫科			
				检查评比	4、及时登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系统，督促县（区）教育局、市	体卫科			

服务电话：0393-899172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0
受理地点：濮阳市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106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项的确认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一条 各学段各类学籍变动的具体条件和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实际统筹制定。2、《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基〔2009〕	受理	由学生个人到学校提出学籍变更申请	基础教育二科			不收费
				审查	学校审查变更材料，提交到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网上审核	基础教育二科			
				决定	市教育局网上审核，通过变更	基础教育二科			
服务电话：0393-8991716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12号办公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中小学教材及教辅选用评议		1、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教基二〔2015〕245号）2、《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纠风办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教基二〔2012〕88号）	受理	发行单位向市教育局提供样书	基础教育二科			不收费
				审查	市教育局收集基层学校、县市区使用版本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初审，组织专家	基础教育二科			
				决定	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情况，发布评议意见	基础教育二科			
服务电话：0393-8991716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203室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县区、学校推荐人选	受理推荐人选材料	师训科	每年一次	无	

3	梯级教师评定	1. 专家型教师; 2. 教学名师; 3. 学科带头人; 4. 骨干教师	《濮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濮阳市教师专业化成长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濮教〔2007〕75号)	资格审查	依据评定条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师训科	每年一次	无	不收费
				专家考察评审	组织专家评委会进行考察评审	师训科	每年一次	无	
				公示	在濮阳教育网公示5个工作日	师训科	每年一次	无	
				发文公布最终评定结果	市教育局发文公布评定结果并备案	师训科	每年一次	无	

服务 899172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311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含艺术专业统考）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网上报名	明确评选条件、材料要求	高招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以文件为准
				审查资格	个人向主管教育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高招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采集信息	县区教育局组织评选并择优向市教育局推荐	高招科	以文件为准	无	

				公示		高招科	以文件为准		
				组织考试	组织专家严格评选	高招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2	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条：“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和河南省教育厅教招办[2015]753号《关于做好2015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及河南省招生办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考生网上报名	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增强服务意识。	成招科	以文件为准	以文件为准	以文件为准
				审核考生资格和信息采集	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确保考生信息正确有效。	成招科	以文件为准	以文件为准	
				组织考试	规范考试实施程序，严格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顺利。	成招科	以文件为准	以文件为准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每年两次）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高等自学考试工作》	考生报名	明确评选条件、材料要求	自考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以文件为准
				审查资格	检查学生报名资格	自考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信息采集	规范照片和指纹采集	自考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组织考试	加强考试管理	自考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4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每年两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河南省招生办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考生报名	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确保考生信息正确有效。	成招科	以文件为准	以文件为准	以文件为准
				考试实施	规范考试实施程序，严格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顺利。	成招科	以文件为准	以文件为准	

5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每年两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河南省招生办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严格审核考生报名信息，确保考生信息正确有效。	成招科	以文件为准	以文件为准	以文件为准
					规范考试实施程序，严格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顺利。	成招科	以文件为准	以文件为准	
6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报考资格审核	审核考生资料	高招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以文件为准
				信息采集	规范照片和指纹采集	高招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报名信息确认	考生确认信息归档和管理	高招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7	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通知》	网上报名	召开会议明确招生政策，增强服务意识	中招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以文件为准
				审查资格	检查学生报名资格	中招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采集信息	加强报名点检查	中招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组织考试	加强考试管理	中招科	以文件规定为准	无	
服务电话：8991790 投诉机构：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8991731 0393-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南办公楼310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8	市管教育类民办学校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施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布置安排	出台年检文件，安排年度检查；在县区检查的基础上，组织检查小组赴市管民办学校检查。	职成高教科			
				反馈结果	汇总检查结果，并把年检情况通报县区，督促整改	职成高教科			
12	市管民办教育类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职成高教科	2		不收费
				审查	比对报送材料与档案材料	职成高教科			
				决定	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备案；对于备案内容与实际不符，责成学校修改直至符合相关规定。	职成高教科			
服务电话：0393-8991718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 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133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艺术教育的意见（教休卫〔2008〕8号）	制定方案	1、制定方案，规定体育比赛的项目、艺术展演的类别、比赛的时间	体卫科			
				开展活动	2、到学校检查活动开展的情况，依情况组织去面进行指导或点评	体卫科			

9	濮阳市中小学体育艺术类竞赛	无	教育部的意见（教体艺〔2006〕8号） 2、河南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开展河南省中学生“晨光”体育活动的通知（豫教体卫艺〔1988〕350号） 3、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小学生“曙光”体育活动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07〕558号）	竞赛评比	3、组织体育类项目开展竞赛活动，按成绩取名次	体卫科	按时间节点	按时间节点	不收费
				展演评比	4、组织艺术类活动进行展演，组织若干名专家进行评比	体卫科			
				总结表彰	5、按体育类成绩、取艺术类专家评比平均分，表彰成绩优秀学生	体卫科			
					6、根据比赛成绩、艺术	体卫科			

服务电话：0393-8991723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

受理地点：濮阳市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106房间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小学、初中招生	《濮阳市教育局关于201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濮教发〔2015〕123号）、《濮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4年濮阳市城区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濮教发〔2014〕147号）、《濮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4年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濮教发〔2014〕148号）	出台招生文件	制定印发招生文件，召开工作会议，明确招生政策	基础教育一科	以文件规定为	无	不收费
				生源调查	统计适龄儿童少年和小学毕业生分布情况及信息	基础教育一科	以文件规定为	无	
				报名	规定招生报名时间及要求	基础教育一科	以文件规定为	无	
				审核录取	教育局审核各招生学校新生基本情况	基础教育一科	以文件规定为	无	
				结束	发放入学通知书，如期开学	基础教育一科	以文件规定为	无	
11	义务教育阶段教材版本选用	无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5〕246号）	提供样书	发行单位提供样书	基础教育一科	以文件规定为	无	不收费
				初审	基教科收集基层学校、县市区使用版本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初审	基础教育一科	以文件规定为	无	
				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基础教育一科	以文件规定为	无	

				审批发文	局长审批，市教育局发文	基础教育一科	以文件规	无		
				结束	新华书店供应教材，资料归档	基础教育一科	以文件规	无		
13	濮阳市小学、初中学生学籍管理	无	《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基一[2014]310号	受理	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濮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	10	无	不收费	
				核办	审核证明材料	濮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	10	无		
				办结	完成	濮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	10	无		
服务电话：0393-8902166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12号办公楼115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学校（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施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布置安排	出台年检文件，安排年度检查；在县区检查的基础上，组织检查小组赴市管民办学校检查。	职成高教科			不收费	
				反馈结果	汇总检查结果，并把年检情况通报县区，督促整改	职成高教科				
服务电话：0393-8991718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899173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路12号办公楼113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部门：（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河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取消和下放112项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的通知》豫审改组（2013）1号附件第85条	受理	接受市属中专学校上报招生计划表	发展规划科			不收费
				审查	审查市属中专学校上报招生计划表	发展规划科			
				核定	联合发改委下达中专生招生计划	发展规划科			

服务电话：0393-8991726 投诉机构：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899173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路12号办公楼101室